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

91 年 9 月 16 日訂定 99 年 06 月 24 日特推會修正 100 年 09 月 15 日特推會修正 107 年 03 月 06 日特推會修正

一、依據:

- (一) 103年06月18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33條規定
- (二) 102年07月12日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三) 103年01月08日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 條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四)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三、輔導對象:

持有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輔導組織:

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 秘書,並由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教師代表、資源班導師、及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五、輔導原則:

- (一)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 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有關單位及人員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義工制度,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中心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
- (四)對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 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六、實施方式:

編	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日期	承辦單
號				位
01	始業輔導	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安	學期初	教務處
		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義工或工		學務處
		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		輔導處
		及學業輔導。		
02	建立資料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人完整資料。	學期初	教務處
03	親師座談會	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等座談,溝通	暑假中	輔導處
		觀念,了解問題,並提供其特殊教		學務處
		育諮詢及相關資訊服務,以達解決		教務處
		困難之目的。		
04	召開會議	1. 特教推行委員會	開學一個月內	教務處
		2.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開學前一個月	
		3. 新生轉銜輔導(ITP)會議	開學一個月內	
		4. 畢業生轉銜(ITP)會議	每學年學期末	
		5. 轉學(班)安置會議	每年5、12月	
05	個別與團體輔導	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	評估需要	輔導處
		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		
		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		
		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		
		助。		
06	轉銜通報	1. 完成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	8月底以前	教務處
		2. 全校舊生升級通報作業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及通報	每年9月1日	
07	個別化教學	1. 依學生情況,進行補救教學。	學期中	教務處
	及評量	2. 教師教材準備能兼顧特教學生之		
		不同需求。		
		3. 依據學生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進		

		行課程規劃、課程調整。		
		3. 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		
		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提供適當		
		考場服務。		
08	申請輔具	依學生個別需求申請輔具補助。	祖與山北四相	教務處
		如聽障生助聽器申請、視障生用書	視學生狀況提	
		及學習輔具申請等。	出申請	
09	建構無障礙校園	1. 規劃無障礙硬體設施。	經常辦理	教務處
	學習環境	2. 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		總務處
		納與宣導。		
10	辦理特教專業知	1. 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每學年	教務處
	能研習	2. 已修畢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以	至少一次	人事室
		上相關研習。		
11	提供升學就業資	1. 提供升學就業資訊,協助準備	經常辦理	教務處
	訊	參加身心障礙生甄試及就業。		輔導處
		2. 協助購買身心障礙學生簡章。	下學期	實習處
12	邀請特殊學校蒞 1. 邀請啟聰等特殊學校輔導教師		定期辦理。	教務處
	校巡迴輔導	蒞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安排特殊學校輔導教師入班宣		
		- 学。		
13	協助學雜費減免	協助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期初	教務處
	申請			
14	志工服務及成長	1.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能體驗付出		教務處
	活動	及關懷別人。		輔導室
		2.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	不定期	
		自我成長活動,建立自信及發揮		
		潛能。		

七、學生名冊:學生名冊依每年實際報到之人數,於特推會提出確定名單並提供各班級任課教師。

八、本計畫所需的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下勻支。

九、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

國立永靖高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

順序	職稱	現職	姓名
01	召集人	校長	
0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03	委員	學務主任	
04	委員	實習主任	
05	委員	總務主任	
06	委員	進修部主任	
07	委員	圖書館主任	
08	委員	輔導主任	
09	委員	會計室主任	
10	委員	主任教官	
11	委員	教師代表	
12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3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14	委員	資源班導師	
15	委員	室設科科主任	
16	委員	資訊科科主任	
17	委員	建築科科主任	
18	委員	機械科科主任	
19	委員	電機科科主任	
20	委員	化工科科主任	
21	委員	製圖科科主任	